

<<北魏职官制度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北魏职官制度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0535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05355

出版时间：2008-12

出版单位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俞鹿年

页数：45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北魏职官制度考>>

前言

北魏是承“十六国”之后由拓跋族所建立的一个王朝。

拓跋族是鲜卑的一支，起源于今黑龙江大兴安岭北部地区，当时是一个原始部落。

经历漫长的岁月以后，始南迁至呼伦池（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西部、新巴尔虎左旗与新巴尔虎右旗间）周边，在那里居住了约一百年时间。

至东汉末年，又南迁至匈奴故地阴山一带，与蒙古草原各部落结成部落结合体，其社会发展程度始达于奴隶制阶段。

西晋时，拓跋结合体的统治区域，其南部已达今山西省北部。

拓跋结合体首领自（神元帝）力微以来，与晋和好。

晋假力微之孙（桓帝）猗龟大单于金印紫绶；晋怀帝时进猗龟弟（穆帝）猗卢为大单于，封代公。

晋愍帝进猗卢“为代王，置官属，食代、常山二郡”，逐渐接受汉族文化。

《魏书》卷一一三《官氏志》所谓“魏氏世君玄朔，远统口臣，掌事立司，各有号秩。

及交好南夏，颇亦改创”，说的就是此种情况。

代国为前秦所灭。

前秦主苻坚败亡以后，什翼犍之孙拓跋珪于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（公元386年）春正月趁机恢复了代国，即代王位于牛川（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南）。

同年四月，改国号为魏，自称魏王，建元登国。

至十一年（公元396年）七月即皇帝位，改元皇始。

八月，初建台省，置百官，正式建立了北魏政权。

天兴元年（公元398年）迁都于平城（今山西省大同市）；孝文帝太和十八年（公元494年）复迁都于洛阳。

一般以建都平城时期并上溯到北魏立国之初为北魏前期，迁都洛阳之后为北魏后期。

<<北魏职官制度考>>

内容概要

《北魏职官制度考》是在众多学者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从史籍、政书、碑文与墓志中钩稽北魏的官名，在考述中，除每一职官都引述其出处并溯及其来源外，对于有争议的问题，如北魏前期京畿实行分部制问题、八部大夫与八部帅是否一回事的问题、道武明元时期尚书省的解散问题，以及如何理解罢尚书诸曹与诸外署设曹问题，均予以考释辨明。

北魏的官制，由于孝文帝时期制定的两个《职员令》都已亡失，到北齐的魏收撰《魏书》时已不甚明了。

故《魏书》官氏志不载官府部门、官吏职司，仅记若干零星材料和孝文帝时期制定的两个《职员令》中的官品令。

<<北魏职官制度考>>

作者简介

俞鹿年，生于1935年10月，浙江宁波人，毕业于南京大学。
1981年应聘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，从事法制史研究。
历任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，并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。
从1992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。
曾任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，现为中国法律史学会名誉理事。
长期从事中国职官制度史研究。

代表作有《中国官制大辞典》、《中国政治制度通史》隋唐五代卷。
代表性的论文有《中国职官的起源与国家的形成》、《中国奴隶社会官制研究》、《从决策与行政两个系统的变迁看北魏国家机关的汉化过程》、《唐代的吏胥制度》、《中国近代职官制度》等。

<<北魏职官制度考>>

书籍目录

前言一 拓跋族早期国家的形成及其设官制度（一）拓跋族由部落到国家的发展（二）拓跋族早期国家的设官制度二 北魏前期的中央职官（一）大人官（二）三都大官（三）内侍官（四）诸公官与诸大夫（五）尚书省（六）门下省（七）中书省（八）秘书省（九）散骑省（集书省）（十）御史台（十一）都水台（十二）谒者台（十三）诸卿（十四）学官与僧官（十五）武官（十六）东宫官三 北魏前期的地方职官（一）司州建制及其职官（二）北魏初期的地方行台（三）都督（四）州的建制及其职官（五）郡的建制及其职官（六）县的建制及其职官（七）军镇的建制及其职官（八）诸部护军（九）领民酋长（十）边疆诸将校（十一）地方特遣使四 太和中两个《职员令》的制定及其比较（一）两个《职员令》的制定（二）前后两个《职员令》的比较五 北魏后期的中央职官（一）诸公官（二）文武散官（三）尚书省（四）门下省（五）中书省（六）秘书省（七）中侍中省（八）集书省（九）御史台（十）都水台（十一）谒者台（十二）诸卿（十三）学官与僧官（十四）武官（十五）东宫官六 北魏后期的地方职官（一）司州建制及其职官（二）北魏末年的地方行台（三）都督与都督区（四）州的建制及其职官（五）郡的建制及其职官（六）县的建制及其职官（七）军镇的建制及其职官（八）领民酋长（九）边疆诸将校（十）地方特遣使七 封爵、内外命妇与其他官（一）封爵（二）内外命妇（三）其他官八 入仕途径与职官管理制度（一）入仕途径（二）铨选（三）任用（四）俸禄（五）考核（六）监察（七）升赏（八）降罚（九）休致（十）赠附 录 北魏职官简表（一）拓跋族早期国家所设置的官职（二）北魏前期的中央职官（三）北魏前期的地方职官（四）北魏后期的中央职官（五）北魏后期的地方职官（六）封爵、内外命妇与其他官主要参考文献

<<北魏职官制度考>>

章节摘录

(四) 诸公官与诸大夫 1. 诸公官 秦以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为三公。西汉以太傅、太师、太保为上公，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为三公。东汉上公仍西汉之旧，三公为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。三国魏以相国、太傅、太保为三公，大司马、大将军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合称五府。晋以相国、丞相与八公为诸公官。八公指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、大司马、大将军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。又以骠骑、车骑、卫将军，诸大将军与左右光禄大夫、光禄大夫之开府者为从公。北魏沿袭晋制，诸公由八公、准公及临时加置的丞相、柱国大将军等掌握实权的公职组成。

(1) 八公 三师、二大、三公的合称。

《通典》卷二 《职官二》“三公总叙”条说：“后魏以太师、太傅、太保谓之三师，上公也。大司马、大将军谓之二大，太尉、司徒、司空谓之三公。

” 太师西周时“师”为辅弼大臣，《史记》卷四《周本纪》记“召公为保，周公为师，伐淮夷，残奄”。

春秋时晋（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）、楚（《左传·文公二年》）等国置太师，为辅弼国君之官。

战国时楚沿置太师，为辅弼之官。

《史记》卷四 《楚世家》记“穆王立，以其太子宫予潘崇，使为太师，掌国事”。

赵、魏两国置师，相当于太师之职。

秦不置太师，汉平帝元始元年（公元元年）复置，位在太傅之上。

三国无闻。

晋与南朝改太师为太宰，北魏复旧，均为优礼大臣的虚号。

《魏书》卷九四《阉官·宗爱传》记太武帝正平二年（公元452年）春，帝暴崩，宗爱“执秦王翰，杀之于永巷而立余。

余以爱为大司马、大将军、太师、都督中外诸军事。

……（其年十月）高宗立，诛爱……等，皆具五刑，夷三族”。

孝文帝太和十七年（公元493年）《职员令》定太师之秩为正一品上。

<<北魏职官制度考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